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21
21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贝拉斯科·门迪奥拉先生（秘鲁）

一、 导言

1. 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14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这一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根据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A/43/527 和 Add.1-3），其中载有各国分别按该决议第9段和第11段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和提出的意见，以及根据该决议第12(a)段提交的关于截至1988年8月9日批准和加入下述文书的状况：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各自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

约》。还在该项目下分发了下列来函：1988年8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574；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709）。

4. 第六委员会在1988年10月3日至7日和11月14日举行的第7至10次和第4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在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A/C.6/42/SR.7-10和50）

二. 决议草案（A/C.6/43/L.7）的审议情况

5. 在11月14日第41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决议草案（A/C.6/43/L.7），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日本、蒙古、荷兰、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为共同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¹ A/43/527和Add. 1-3.

意识到必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进行正常的国家间关系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震惊地注意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危及或夺取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这些代表和工作人员正常工作的暴力行为迭有发生，

关切不尊重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事件，

又关切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权的滥用，涉及暴力行动时尤其严重，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采取国际法要求的一切适当措施，其中包括预防性措施，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已根据其国际义务为此采取措施，

深信联合国的作用，其中包括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68号决议所制订并于随后经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是促进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和人身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因素，

重申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情报；

6.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7. 又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其保护上面第2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的国际义务而发生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其中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直接涉及的国家之间进行斡旋；

8. 请所有国家按照第42/154号决议所述原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提出关于本项目的年度报告，并按照同一决议继续执行其他任务；

10.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